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城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取消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申请的复函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涌分局：

你分局报来的《关于不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19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19]80号），中山市城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向我局提交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申请。根据你分局发来的《关于不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申请》及 2020 年 5 月 27 日《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和现场相片等材料，该企业已经停产，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有关管理规定，我局同意中山市城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取消纳入 2019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联系人：沈鑫潮 联系电话：88318615）